附件1

四川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省学校体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四川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全面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更加健全，机制运行更加有效，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体教深度融合，体育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综合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稳步提升。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1.统筹规划学校体育发展。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必须把增强学生体质和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工作。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把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职责，全面发挥体育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性重要作用。

2.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设刚性要求，确保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削减、挤占课程时间和校园体育活动。切实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逐步增加体育课时，鼓励高中阶段每周开设体育课不低于3课时，有条件的市（州）力争到2025年实行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3.科学开展体育课程建设。学校体育课程建设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培育和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重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重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重在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重在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重在锤炼学生坚强意志，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体育特色课程建设注重民族和地域特色、高校办学特色。

4.提升体育课程教学质量。切实落实教会、勤练、常赛的体育教学改革核心，逐步完善“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优化教学组织，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和教学资源，大力推广“课课练”“课课赛”。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注重差异化、个性化教学，传承和发扬我省优秀传统体育项目，探索与新课改理念相适应的特色教学模式。各级体育教研部门要定期进行集中备课和集体研学，加大体育教学指导力度，适时科学评价体育课教学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学校将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有机融入到体育教学中。

5.强化校内外体育锻炼。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学校每年应举办1-2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结合实际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家校协同，推行体育家庭作业制度。体育家庭作业应以体育锻炼为主，突出体育锻炼成效，不得增加学生家长负担。加强和完善线上、线下体育课程建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周末和节假日每天校外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校每天统一安排不少于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当天下午课后落实一节体育锻炼课时。将体育锻炼作为课后延时服务的重要内容，寄宿制学校要科学安排学生早操、晨跑。普通高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坚持阳光体育冬季长跑等活动。加强学生上肢力量练习。加强青少年学生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

6.健全学校体育竞赛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完善省、市、区、校四级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常态化开展班级联赛。进一步完善分学段、分等级、跨区域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促进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省、市（州）、县（市、区）每年有计划地举办综合性或单项体育竞赛活动，学校应组建相关体育项目代表队，积极参加不同层级体育赛事。

7.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积极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学校体育特色发展格局，深入开展校园足球、校园篮球、校园排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分年度逐步提高占比。推广鼓励武术、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冰雪项目，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结合教育部“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要求，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华传统体育项目。

8.支持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着力提升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其引领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和竞赛发展、推进学校体育普及与提高的重要作用。具备条件的院校可设立“冠军工作室”，邀请奥运、世界、全国冠军开设专题讲座，指导体育技能，发挥卓越体育人才影响力，弘扬体育精神。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要优化拓展项目布局，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着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体育人才。鼓励高校集中资源，申报国家重点发展、普及性强和增强体质效果好的项目。学校师资、场地、设备配备应充分满足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高校足球联赛为突破口，逐步完善体育项目联赛制度。鼓励高校积极承办体育赛事，对口参加国际国内比赛。鼓励高校与市（州）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对口支持指导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体育代表队建设。

9.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加强省内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建设，支持体育教育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到2025年立项3-5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8-1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进省内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综合能力。推进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体育协同育人，建设10-15个体育教育协同培训实践基地。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充分发挥体育学科优势，加大学校体育工作科学研究力度，产生一批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10.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学校体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体育教师德能素质和数量要满足新时代学校体育“教会、勤练、常赛”需求。未配齐的地区每年应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每县（市、区）至少配备一名体育专业专职教研员，鼓励分学段设置教研员岗位，鼓励建设体育名师工作室。推进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担任学校体育教练员工作，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通过“国培”“省培”计划加大对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专业技能、教学技能评比活动，持续提升整体综合素养，培育一批名优骨干教师。按规定配备专（兼）职校医。

11.改善学校场地器材建设配备。落实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配齐体育器材设施，用好体育场馆，推进学校卫生（保健）室标准化建设。各地要加强统筹，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完善体育器材设备补充机制，落实体育教师服装配备等保障要求。把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统筹加强学校体育场馆建设，推进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建设室内体育场馆和风雨操场，“一校一策”制定具体方案，切实解决学校运动场地配备不足的问题。

12.统筹整合社会场馆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共建共享、开放互促共进机制。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新建项目应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鼓励学校与属地政府共建共享体育场馆。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定期公布开放公共体育场馆清单，明确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等。高校体育场地设施在满足本校师生需求的同时，应优先有序向周边中小学校和学生开放。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将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情况纳入大型体育场馆综合评价体系。各地各校要积极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大型体育赛事，积极承（协）办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活动，为大中小学生体育活动与课外锻炼提供社会服务。

13.推动体教融合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深化体教融合工作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学校与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等深度合作。创新探索建立大、中、小学校科学有序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衔接机制，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中试点遴选一批学校，按学段梯级建立中小学高水平运动员预备队，制定相关入学、升学等保障支持政策，解决学训矛盾。完善各级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奖励评估机制。整合教育、体育部门青少年体育赛事，推进学生课余训练、赛事体系、等级认定、资源共享等一体化建设，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

14.推进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完善和深化我省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强化校园足球试验区、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和特色学校（园）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遴选、“贡嘎杯”校园足球联赛、高校主客场联赛等活动。进一步促进校园足球普及，增加校园足球人口基数，强化校园足球育人功能。

15.推进学校体育和体质健康管理评价改革。建立体育与健康知识、体质健康监测、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体质健康管理考查机制，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良率和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指标。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纳入中小学期末测试范围、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及中职学生学分管理。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每年定期向家长反馈，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逐步提高中考体育分值。完善学校体育评价体系，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16.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教学质量作为体育教师绩效考核和评优晋级重要考核指标。将评价导向从教室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专项教育教学质量。科学认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积极支持体育教师参加全国性体育专项课题，在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17.健全教育督导评价机制。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将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地方、相关部门的重要依据和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体育质量监测纳入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总体规划中，建立监测体系，统筹组织实施，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监测结果作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参考。加强学校考核，把教会、勤练、常赛教学机制的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报告公示制度的落实，以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分析结果等作为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考核指标。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三、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和治理能力。加强对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具体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19.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倾斜力度。鼓励地方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逐步建立整合社会力量、多元化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

20.强化风险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落实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检查各项制度，加强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21.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大意义和各项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大力宣扬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传播体育精神，推广改革成果，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